

证券代码：002798  
债券代码：127047

证券简称：帝欧家居  
债券简称：帝欧转债

公告编号：2022-058

##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或修改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5月20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2年5月20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（星期五）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股权登记日：2022年5月17日（星期二）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天府三街19号新希望国际大厦A座16层公司会议室

4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刘进先生

7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，代表股份 163,221,095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560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62,077,383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262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1,143,712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82%。

2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11 人，1,143,912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8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2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1,143,712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82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金杜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向鹏律师、张贵斌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，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。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3,177,7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35%；反对 2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5%；弃权 19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1,100,61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2147%；反对 2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0718%；弃权 19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7134%。

## **(二) 审议通过了《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**

表决结果: 同意 163,177,795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35%; 反对 23,7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5%; 弃权 19,6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0%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: 同意 1,100,612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2147%; 反对 23,7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0718%; 弃权 19,6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7134%。

## **(三) 审议通过了《2021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**

表决结果: 同意 163,177,795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35%; 反对 23,7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5%; 弃权 19,6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0%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: 同意 1,100,612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2147%; 反对 23,7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0718%; 弃权 19,6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7134%。

## **(四) 审议通过了《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**

表决结果: 同意 163,177,795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35%; 反对 23,7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5%; 弃权 19,6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0%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: 同意 1,100,612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2147%; 反对 23,7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0718%; 弃权 19,6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7134%。

## **(五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: 同意 163,195,695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44%; 反对 23,7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5%; 弃权 1,7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1,118,51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7795%；反对 2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0718%；弃权 1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86%。

#### **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3,195,6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44%；反对 2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5%；弃权 1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1,118,51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7795%；反对 2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0718%；弃权 1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86%。

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。

#### **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3,195,6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44%；反对 2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5%；弃权 1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1,118,51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7795%；反对 2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0718%；弃权 1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86%。

#### **（八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2,582,6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089%；反对 636,71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901%；弃权 1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50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4.1905%；反对 636,71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5.6609%；弃权 1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86%。

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。

#### **（九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2,593,8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157%；反对 625,51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832%；弃权 1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51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.1696%；反对 625,51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.6818%；弃权 1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86%。

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。

#### **（十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2,593,8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157%；反对 625,51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832%；弃权 1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51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.1696%；反对 625,51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.6818%；弃权 1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86%。

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。

#### **（十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2,593,8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157%；

反对 625,51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832%；弃权 1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51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.1696%；反对 625,51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.6818%；弃权 1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86%。

## **（十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2,593,8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157%；反对 625,51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832%；弃权 1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51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.1696%；反对 625,51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.6818%；弃权 1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86%。

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。

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本公司聘请的北京金杜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向鹏律师、张贵斌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金杜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金杜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5月21日